

# 肢障學生學習輔具財產續用轉借表

財產由輔具中心運送

(一) 學生 \_\_\_\_\_ 今年已於原就讀學校 \_\_\_\_\_ 畢業，輔具已安排回收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管理中心，未來將進入新學校 \_\_\_\_\_ (未確認新就讀學校者免填) 繼續使用 下表財產目錄 中的輔具。

(二) 離開原就讀學校日期(必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預計至新學校報到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由學生自行運送，且離校使用

(一) 學生： \_\_\_\_\_ 已和原就讀學校： \_\_\_\_\_ 清點下列輔具，並向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管理中心 續借下表  
中勾選帶離學校之輔具。本人同意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進入新學校： \_\_\_\_\_ 前 (未確認新就讀學校者免填)，善盡保管之責，若所  
借輔具如因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二) 學生： \_\_\_\_\_ 同意於離校期間使用輔具，將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行動輔具將避免快速移行、於燈光昏暗、車輛來往頻繁處使用。

(三) 離開原就讀學校日期(必填)：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預計至新學校報到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目錄：(請參照原就讀學校「個人借據」填寫，可向肢障輔具管理中心聯繫，確認學生借用之輔具項目與本中心記錄是否一致。)

財產編號	器材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	附加配件	輔具財產歸還或轉移方式(表格可自行增減)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學校後，____ (請填入以下選項:1 或 2) 1. 由管理中心運送 (僅限大型輔具) *可回收日期：____ (必填) 2. 由學校寄回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學校後，____ (請填入以下選項:1 或 2) 1. 由管理中心運送 (僅限大型輔具) *可回收日期：____ (必填) 2. 由學校寄回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學校後，____ (請填入以下選項:1 或 2) 1. 由管理中心運送 (僅限大型輔具) *可回收日期：____ (必填) 2. 由學校寄回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離學校，繼續借用；開學自行帶至新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

輔導老師點收簽章(必填)：

原學校聯絡電話：

學生簽章(必填)：

學生住址：

學生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聯由原借用學校填寫後，正本請寄送肢障輔具管理中心存查，校方及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本表僅適用即將轉學、升學之學生，並以此表證明肢障輔具管理中心於學生短期離校間，借用輔具予學生。

3. 學生於新就讀學校報到後請攜帶此表，儘速至資源教室或輔導室重新填寫「財產借據」及「個人借據」，新就讀學校寄送「財產借據」至本中心後此表立即作廢。

肢障輔具管理中心聯絡人：王蕙嫻、林映華 電話：04-24739595 轉 21501、21502 網址：www.eduassistech.org

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汝川醫療大樓 15 樓輔具中心